

工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平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服务型政府和廉洁型政府的促进作用，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是平桥区人民政府网、平桥新闻网、精彩平桥、公示栏等平台，无自主建设网站、公众号或 app 等平台。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3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36 条，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15 条、计划总结 2 条、人事信息 0 条、行政执法信息 0 条、其他信息 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2023 年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和处理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发布流程，强化保密审查、法律审核机制，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符合保密规定，避免出现法律纠纷。二是公开信息涉及业务工作的事项，及时与业务股室做好对接沟通，充分征求意见，研究分析公开信息是否违背公众利益、是否对企业和个人信息造成影响，据此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切实履行对本单位栏目的监管责任。二是在单位设置信息公开栏，及时将通知、人事等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作为重要督查事项一并督促检查，加强对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的检查，对依法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使我局政务工作接受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功能性、完整性、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下一步，我局将立足新起点、瞄准新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教育培训。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规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同时，通过加强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我局干部职工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拓宽渠道、丰富载体，通过新闻发布、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府信息和重要工作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